

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初审、复审信息表

序号	3.2
名称	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初审、复审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暂行办法》津滨财库[2012]10号第四章 财政直接支付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集中支付部 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各预算单位、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
运行流程	预算单位将直接支付申请书报送至支付部进行初审和复审、生成直接支付凭证后交由国库处进行签章及清算
运行要件	预算批文、直接支付申请书、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文件等
责任事项	负责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初审和复审
监督方式	电话：65306988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